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83號

原　　告　愚人農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國

訴訟代理人　簡瑋辰律師

　　許書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廣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12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大坪林雙子星大樓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上開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且其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就此遍觀卷內亦無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則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

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並據此計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